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2858X20261602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法院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长安大道18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2858X20261602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NNZCF202612454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车辆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5	辆	9018.75	9018.75	桂AP18G3、 桂AA622警、 桂AA081警、 桂AA360警、 桂AA878警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零壹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 9018.7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长安大道187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人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世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韦雪梅
电话： 0771-7222717	电话： 0771-55871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账号： 6210689651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韦雪梅	2026 年 6 月 8 日